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在川化宾馆会议室召开。

2、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原董事长苏重光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98,5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160,15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大会审议了十项议案,并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董事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11)0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〇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0,966万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净亏损为20,994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8,779万元,减本年已分配利润2,350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35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将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5,435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9,570万元。

由于是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从事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向其支付的年报审计报酬为30.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晓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陈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试剂和助剂、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化学工业方面的科技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业、公路运输、机动车维修、工程机械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一类机动车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生产销售;化学工业方面的科技开发;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塑料制品制造;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

(2)、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09年3月13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0年3月25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298,5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杨诚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勇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决定选举陈晓军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变动,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曹光

成员:杨诚、周寿樑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周寿樑

成员:刘勇、曹光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寿樑;

成员:陈晓军、曹光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以上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和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结果。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陈晓军先生简历

陈晓军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天化公司生计处高级工程师、化机厂厂长;泸天化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目前,陈晓军同志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39,405,522.13	1.1197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091,074,439.00	1.0455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917,977,460.17	0.9590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151,547,816.64	1.075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968,536,515.01	0.9843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197,917,388.67	1.099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069,859,765.45	1.0349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041,517,558.1500	1.0208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340,025,864.48	1.1700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365,778,809.30	1.1829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237,539,737.08	1.079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086,578,135.19	1.028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083,137,197.41	1.0277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176,816,406.55	1.058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960,353,123.85	0.986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175,825,151.50	1.058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702,875,743.44	1.234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497,633,950.12	1.1659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166,630,692.17	1.0555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502,974,570.2900	1.251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601,979,108.54	0.801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227,321,475.68	1.0758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011,154,405.4400	1.0037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974,842,949.36	0.987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056,992,101.44	1.019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6月24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1,776,862.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177,686.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次可分配收益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1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6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1年6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03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9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1年6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因在外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独立董事陈献政辞职的议案;

同意陈献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工作表示感谢。在公司聘请新的独立董事接替其职务之前,陈献政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详细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附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担保。

董事陈军民先生表示其作为天富国际经贸公司的董事长,不宜对此发表意见;董事刘三军先生表示增加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50%,同时对该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不够了解,故上述两位董事对本事项投弃权票。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2票。

5、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0万元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0万元。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9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1年6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1亿元担保。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0万元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03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2011年度,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为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追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金额共计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上述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阿拉山口天山街(香榭丽酒店30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军民

经营范围:进口起亚牌九坐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五金交电、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农机及配件、农机设备、电子产品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13,515,534.75元,净资产为32,733,354.10元,实现净利润6,357,893.69元。

三、担保情况

本次拟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还未签订,本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该子公司2011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王有三、张奇峰、曹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更好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追加担保1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00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8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1--00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顾华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决议。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1--00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通大众: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环境: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大众小贷: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万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怡阳园林: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过去24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6月1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通大众和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与大众小额在上海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交通大众、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大众小额贷款增资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作为大众小额的注册资本投入,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10%、10%、6%、10%。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众万祥51%股权;怡阳园林96.16%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众环境88.97%股权;杨国平董事长兼任大众公用董事长,公司董事陈靖丰兼任大众环境董事长,公司董事顾华兼任大众万祥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许培星、金鉴中、姜国芳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已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同意并出具批复。

本次增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合作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295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亭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清洗;汽车配件零售;机动车保险。

财务状况:2010年度净利润为:2406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7016万元。

2、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6.16股权。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555号3幢2楼8828室;

法定代表人:罗如琨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财务状况:2010年度净利润为:58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210万元。

3、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各持有88.97%和11.03%股权。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等。

财务状况:2010年度净利润为:2273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25921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占本公司净资产5%以下。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102室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顾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760万元,净资产为10541万元,营业收入1089.79万元,净利润558.36万元。

增资后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2000	10%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0	6%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5%。交通大众、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分别增资2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

2.投资方式:自筹资金投资。

3.出资安排:增资价款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增资价款应当在本次增资经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

4.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大众小额贷款所处行业一直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符合政策导向,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良好。本公司及交通大众和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投资该公司能获得该公司的经营收益。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共同投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共同投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能分享该公司未来良好的成长性所带来的经营收益。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通大众与关联公司大众万祥、怡阳园林、大众环境共同投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增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

4、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字[2011]第79号)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9号)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1-1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通知,华远集团原于2009年1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贷款10亿元提供担保而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51,629,91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09-48)),该质押股份经过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送股后变更为571,398,603股。目前华远集团已办理完毕该571,398,603股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同时华远集团重新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439,53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质押给北京银行,用于为华远置业在北京银行新增贷款6亿元、贷款余额共计14亿元(详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提供担保。该贷款用于公司开发的湖南省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华远置业以其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地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人韵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长沙金外滩项目土地使用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共同提供担保。

上述股份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华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2,52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1-030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企华盛")函件,中企华盛正在筹划本公司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报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5日、5月31日、6月8日、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1-009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1-01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1-01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1-021)、《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的公告》(2011-02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1-02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1-02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1-028)。

今日,公司收到中企华盛转来的南方报业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南方报业集团在函中说明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主管部门进行积极的沟通,并上报了相关材料,但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原定计划于2011年6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无法实现,南方报业集团同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联系,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争取在30日内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2011年7月27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在上述期满后继续尽快筹划并推进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